

#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

---

##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州农业学校、州财经学校、州民族师范学校，学院各科（处、室）、各专业：

现将《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保障全院师生员工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近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牢固树立全国、全省、全州“一盘棋”的思想，始终坚持“集中统一、科学有序、精准防控”的原则，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州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统筹做好疫情监测防控和校园秩序维持工作，压实学院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防控措施，坚决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张 兵 红河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文 祥 红河州财经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普绍林 红河州农业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李文锦 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余新智 红河州财经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各班级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党政办公室，由金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及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 三、部门职责

按照联防联控的原则，根据部门职责，指导督促各部门所属机构、人员以及各班级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 （一）党政办公室

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各部门配合开展工作；负责院级领导疫情监控及汇总报送工作；督查学院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上级要求，统筹安排布置学院临时防控工作。

#### （二）宣传统战处

做好学院新冠肺炎疫情有关舆情收集、引导工作，及时发布学院应对疫情的工作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健康宣传及疫情知识普及工作，提供广大师生准确科学的卫生防疫知识，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防疫意识，营造积极、稳定的舆论氛围。

#### （三）教务处

做好非坐班人员教师群体的疫情监控及汇总报送工作，针对疫情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课程。

#### （四）学生处

负责学院疫情监控及汇总报送工作，督促各部门、各班级落实新冠肺炎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并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做好学生防疫宣传教育工作，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心理健康；做好学生宿舍管理工作。

#### （五）招生就业处

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在对疫情进行科学研判的基础上，适时对招生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 （六）后勤处

负责防控所需物资的采购及配发工作；按照《云南省教育系统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牵头负责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做好校园公共场所的全面清洁消毒工作。

#### （七）安全保卫处

制定学院应对疫情预案；加强校园管控和安全稳定工作，严格执行校门进出人员询问和登记制度，做好外来人员体温监控。

#### （八）其他部门

做好本部门人员的疫情监控及汇总报送工作。

### 四、具体措施

#### （一）开学前做好充分准备

1.根据疫情防控及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相关要求，储备洗手液、肥皂、消毒剂、口罩、手套等必要的防控物资，完善校

园洗手设施配置。设置校内临时隔离室，培养一支校园防控工作队伍，确保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和监督落实等工作有专人负责。

2.主动邀请卫生防疫专业人员进行指导，提前开展专业的检验检疫和应急演练，对全体教职工开展防控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

3.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开展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卫生间等重点场所的清洁消毒工作，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教室开窗通风。

4.提前掌握教职工外地旅居情况及学生分布情况，师生员工在开学前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进行至少 14 天连续的体温测量，记录好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并如实上报学院。提醒所有外地返校师生员工须充分做好途中的防护准备，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在返校途中出现身体不适（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及时就近就医，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院。

5.返校前去过境外或国内有疫情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返校须出示三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2020 年 9 月 3 日以来有瑞丽市旅居史的师生员工返校须出示一周内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

## （二）落实开学后的日常防控

1.加强值班值守。落实校园安保值班人员和门卫 24 小时值守制度，对进入校园的师生和其他人员，一律要测量体温、出示健康码。临时进出人员要严格核查、登记。

**2.严格日常管理。**坚持落实师生疫情信息“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因病缺勤、早退、请假情况追踪登记。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结合好秋冬流感季高发传染病监测，开展经常性防疫培训、检查排查。

**3.聚集性活动。**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合理控制人员易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度，尽量开放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馆等公共空间，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非必要不组织。

**4.聚集场所卫生管理。**加强教室、室内公共场所卫生清洁保洁、通风换气。对公共场所高频接触物体表面（门把手、课桌椅、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定期清洁消毒。如使用空调，要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食堂采取错峰就餐，设置安全距离提示，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及时清洁、消毒就餐区域及餐饮具，清理垃圾，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

**5.宿舍管理。**安排专人管理学生宿舍，严控外来人员入内并对宿舍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学生做好宿舍内的日常清洁保洁和通风，保障卫生间、洗手设施清洁和运行良好。

**6.工作人员防护。**门卫值守人员、清洁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等在工作期间应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穿着规范的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7.开好健康课堂。**将传染病防控技能和知识纳入入学教育内

容，多方式、多途径提高师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能力，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密切关注师生心理健康状况，及时疏导和干预。

**8.节假日防控要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提醒所有师生员工非必要勿前往境外及国内有疫情风险地区，如必需前往，须向学院提出申请报备，并在返校时出示三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

### （三）应急处置

1.关注学院所在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变化及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工作方案。

2.在校师生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相关部门或人员要立即上报学院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迅速采取隔离措施，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尽量避免乘坐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路上和在医院内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其他更高级别的口罩）。

3.师生中若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由负责疫情信息报送人员按要求及时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本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及时就医。

4.指定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工及其家属或学生及其家长进行联系，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

5.新冠肺炎患者，需持定点医院的康复证明，并经过2周的观察期，才能返校。

6.因病教职工的病假不计入年度考核，按正常上班处理。对因病误课、耽误考试的学生进行补课、补考，补考成绩按正常考试记入档案。

## 五、有关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各级文件、会议精神，牢牢扛起疫情政治责任，做好秋冬季开学前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全力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

### （二）加大督查力度

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学院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组织定期和不定期对学院防控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开学前后各项工作得到平稳有序推进。

### （三）强化责任追究

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教师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造成疫情发生扩散等不良影响的，将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对有关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